

# 檢察官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

壹、前言

貳、國際經貿事務與法律密不可分

參、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建置法律團隊

肆、國際經貿法律業務

伍、檢察官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之挑戰

陸、結語

林良蓉

## 壹、前言

一般印象所知，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專責辦理刑事案件。事實上，我國檢察官作為國家的律師，長久以來陸續有少數檢察官負責辦理國際經貿法律事務。尤其台灣自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元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之後，涉及各項產業的國際經貿事務全面增加，對於國際經貿法律專業的需求亦然。為因

應我國經貿和經濟發展，政府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於 2016 年 9 月改制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專責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該辦公室於成立後與法務部協商，借調二位檢察官至該辦公室專責國際經貿法律事務<sup>1</sup>，自此開啟借調檢察官專責辦理國際經貿事務的制度性安排，更廣泛地參與國際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等法律事務<sup>2</sup>。

1. 本文作者為二位借調檢察官之一，曾任雲林、桃園、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別調查小組檢察官、法務部遴派赴耶魯大學訪問學者、調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辦事檢察官（期間：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WTO 法律諮詢中心律師 (Junior Counsel,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理事、國際檢察官協會 (IAP) 會員、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公訴儲備班講座、紐約州律師、中華民國律師、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現任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前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

2. 2007 年 12 月以前檢察官辦理國際事務之歷史可以參考陳文琪，「檢察官在國際社會中的新角色」，跨時代的正義，法務部編印（民國 97 年 5 月），第 295-333 頁。



## 貳、國際經貿事務與法律密不可分

我國原本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的原始締約成員，其後因政府遷臺而退出。嗣為維護國家整體長遠利益，我國於1990年1月1日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稱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從GATT時代到經歷多年的入會談判成為WTO會員，是我國有史以來最龐大、最複雜、歷時最久的談判與準備。國際貿易規範是國家之間談判出來願意共同遵守的價值和行為準則。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在國際貿易的範疇就是讓我國的貿易法規和作為符合WTO協定。因此，任何部分的談判，不論是關稅減讓或貿易規則，都涉及對於實質議題(工業、農業、服務業)和產業狀況的掌握，以及對相關國內法規及WTO協定內容、甚至其他會員國內法規、GATT歷史文件的瞭解，這些是最基本的準備。至

於特定議題的談判立場，則須基於通盤瞭解，與業界、相關部會、民眾溝通，確認適法性之後，裁量定奪而成。不論事前的談判準備、與業界、民眾和相關機關的溝通、立場草案的擬定提出、談判中的往來折衝、依照談判結果修訂草案條文，從頭到尾、從談判開始前的準備到談判結束後的整理收尾，每一個階段都需要對於法律精確的理解和應用，若說法律是建構國際經貿關係的語言，並不為過。

## 參、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建置法律團隊

鑒於經貿已經不再是個別單純的議題，甚至涉及各國的外交戰略、國家經濟安全布局，那些親身參與過史上最長、最龐大、最複雜的GATT、WTO入會談判與其他國家交手的人也多認為應有專責的談判團隊。經過多年的醞釀，政府終於在2007年3月30日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

表辦公室」<sup>3</sup>，負責整合對外經貿政策與資源，擔當實際談判。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首任總談判代表鄧振中和負責法律議題的談判代表陳正祺，都具有法律碩士學位，兩位和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都是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特考出身，扎扎實實經歷過我國入會談判，見過別的國家談判團隊的法律能力和運作方式，派駐過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深知法律人員參與談判的重要性，也知道怎麼樣讓法律人員發揮戰力協助談判。專責談判團隊和法律團隊的建置是一個長久以來理想的終於實現，但借調檢察官到談判辦公室的想則是來自高人指點—當時的行政院蔡副院長英文向鄧總談判代表如此建議，而且還協助跨部協調徵得法務部同意。但副院長也指示談判辦公室須要自己培養經貿法律人才。

2007年8月，兩位法務部借調檢察官

到任，加上負責法律議題的談判代表、3位法學碩士法務助理，法律團隊全員到齊。為了充實法律團隊的能量，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即從前的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特考增加國際經貿法律組。談判辦公室還另外爭取開立約聘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的職缺，聘用已有國內或國外執業經驗的律師。

2007年8月法務部同意借調2名檢察官到談判辦公室，可以說是非常支持國家經貿法律能力建構之舉。各地檢察官承辦案件數量龐大，少了2個檢察官就會增加其他同署檢察官的負擔。2位檢察官錯開歸建的時間，讓新來的借調檢察官可以和在任檢察官有一段時間同時在職以利傳承。經過周懷廉(基隆地檢)、林良蓉(臺北地檢)、陳雅馨(桃園地檢)、張尹敏(彰化地檢)、黃兆揚(臺北地檢)、吳美齡(高雄地檢)檢察官，到2014年9月黃兆揚檢察官歸建時，因為檢察業務益加繁重，法務部改為只借調一名檢察官，後續黃致中

3. 關於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的背景緣由可參楊光華，「我國貿易談判策略之形成機制」、楊珍妮，「我國貿易談判策略之形成機制」，臺灣與WTO，2011年6月10日初版，第223-233、234-241頁。

4. 2019年4月27日洽詢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獲告。



檢察官(新北地檢)、現任的張安箴(臺北地檢)檢察官都是一個接一個歸建與借調。

大致上法律團隊結構包含：談判代表統籌法律事務(仍兼轄其他談判議題)，檢察官和律師屬於具有執業實務經驗的資深律師，以及其他較年輕的律師及法務人員。現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法律團隊，原負責法律議題的談判代表外放，暫無合適的人選，故由總談判代表指定張安箴檢察官兼任法律團隊的組長，還有2位律師、2位專業秘書、2位約聘法務和一位移民署借調幹員<sup>4</sup>。

整個國家的經貿的法律團隊，除了談判辦公室，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聘用一位律師專責辦理代表團WTO法律事務。此外，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仍有部分經貿業務，主要在協助各部會經貿相關法律議題。

## 肆、國際經貿法律業務

談判辦公室法律業務會因為各個時期政府施政計畫不同而有不同重點。2007年起始，WTO談判和爭端解決是法律團隊起跑的重點，後來陸續有2008年加入WTO的政府採購協定(是一個複邊協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ECFA)、臺灣與新加坡、臺灣與紐西蘭雙邊經貿協定的談判簽署，既有經貿協定的更新。最近幾年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推

5. 見WTO網頁，Dispute Settlement: The Disputes/ Disputes by Member，[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2019年4月28日查閱。

6.DS377: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77\\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77_e.htm)，2019年4月28日查閱。

7.DS482: Canada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Carbon Steel Welded Pipe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82\\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82_e.htm)，2019年4月28日查閱。

8.DS490: Indonesia — Safeguard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Products，[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0\\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0_e.htm)，2019年4月28日查閱。



動深化與南亞、東協、紐、澳經貿關係，法律事務遂涉及各國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法規的檢視或重新議定協定。

迄今在 WTO 爭端解決方面，我國以第三方身分參加爭端案件 120 件<sup>5</sup>，就我國關切的議題提出意見，也藉此觀摩與練兵。我國作為原告有六個案件，最前面二件僅止於諮商，未進入審理階段。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後，在 2008 年我國與美國、日本共同對歐盟未賦予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涵蓋產品零關稅提出告訴<sup>6</sup>，2014 年提告加拿大對我出口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sup>7</sup>，2015 年提告「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sup>8</sup>，均獲勝訴，WTO 要求被告修正違反協定的措施，維護了我國產業及經貿利益。2015 年我國就印度對我國出口隨身碟 (USB) 課徵反傾銷稅案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諮商，目前尚未結案<sup>9</sup>。

## 伍、檢察官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之挑戰

檢察官轉任國際經貿法律顧問，成為行政機關的成員、辦理國際經貿法律事務，對於檢察官幾乎是全新的轉換。首先必須快速自習國際經濟法，提升英文能力，尤其是口語表達及撰寫法律文件的能力，也須要學習外交禮儀，包括「formality」以外進退應對的潛規則。此外，檢察官辦案多半是單兵作業，較大的案件會需要指揮警、調偵查，但擔任法律顧問則須「顧」、「問」業主、客戶的問題和需要，便要融入行政體系之中，注意行政倫理，和主責議題或地域的談判代表配合，還要協助做跨部會（也就是不同的本位思考和立場）、對外國的溝通協調。

時間的調配和掌握也不同。檢察官可以自己決定辦案的節奏、結案和加班的時間。作法律顧問則要以客為尊，但看工作

---

9.DS498: India — Anti-Dumping Duties on USB Flash Drive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8\\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8_e.htm), 2019 年 4 月 28 日查閱。



的需要決定「deadline」，不時也需要出差，可以體驗外交官和駐外商務人員時常須要拋家棄子飛來飛去的辛勞。

辦理經貿事務必須宏觀地從各個利害關係方的角度思考、綜整和預判，而且要提升到國家戰略和安全的高度來思考判斷。和檢察官辦案須要鉅細靡遺查明過去已發生過的事件案情，聚焦具體的案件有很大的差別。當談到產業、貿易、經濟利益，在國內，業者、公會、個別相關機關、政府，各自有不同的關注重點和立場；在國際間，每個國家的貿易、經濟、政治、戰略、安全的利益也不相同。談判的過程中，國際環境、國內因素、種種利害關係可能是變動的，相較於刑事偵查專注在發現既定的事實，經貿談判則需要時時觀察現在是什麼狀況。

## 陸、結語

我國政府用人制度以考試為主，民間

專業人才轉入公務機關服務並不容易，公務員的薪資相對於民間提供給專業人士的待遇也較無吸引力，政府需要的經貿法律專業人員基本上要靠自己培訓。在種種條件和限制的情況下，經貿法律團隊能夠建立和維持，誠屬不易。檢察官借調經貿談判辦公室，或是以法律諮詢師聘用有一些經驗的國內外的律師，大概都只能做短短幾年的時間，看起來似乎不利於機構經驗的保留和傳承。但這些具有實務經驗的檢察官、律師來到經貿法律團隊，經過一段學習曲線通常能夠很快上手，提供經貿事務、談判、訴訟所需的法律服務，在團隊工作的過程中同時就在傳授他們原本累積的經驗給年輕的法務同仁，其實還是有相當貢獻和傳承，是一個實做貢獻與學教相長的歷程。相對而言，檢察官帶著不同的視野、思考模式和國際事務經驗歸建，也是為檢察界注入新的國際元素，增添檢察官因應全球化、國際化的能量。

# 檢察官於國際經貿事務之挑戰

- 壹、檢察官作為政府律師與談判人員
- 貳、談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挑戰
- 參、推動簽訂雙邊投資協定之挑戰
- 肆、進行 WTO 爭端解決或國際仲裁訴訟的挑戰
- 伍、結語

黃兆揚

## 壹、作為政府律師與談判人員

歷經 12 年的人會談判與準備，我國終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在 WTO 協定架構下，政府的國際經貿事務質量大增，為建立專責的談判團隊，政府於 2007 年 3 月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 OTN)，設置總談判代表 1 名、副總談判代表 2 名 (1 名為經濟部派任，1 名由外交部派任)、談判代表數名，負責農業、工業、服務業領域或推動主要國家雙邊經貿事務，其中負責法律議題之談判代表帶領法律團隊。筆者於 2012 年 1 月加入 OTN 時，法律團隊由檢察官、國內與國外律師、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約聘法務、及專業秘書等人組成，檢察官與談判代表職等相當，經常相互代

理，承上啟下，對內對外進行談判。

檢察官具律師資格與訴訟經驗，又熟稔政府運作與公務規範，除法律業務外，亦適合處理各項機敏事務。然國際法、經貿條約、外交規範、法律英文聽說讀寫的嫻熟運用，畢竟不是以實施刑事訴訟為主的多數檢察官所擅長。對筆者而言，經貿談判工作所需技能，多須重新學習，從頭開始。經貿談判是團隊作戰，成員包括機關代表、領域專家、政策官員，檢察官在政府談判團隊應扮演的角色功能，法律人與非法律人的最佳合作模式，值得深思磨鍊。

另「談判代表」這個角色，有其條約法上意義，必經政府授權（否則對手國何須浪費時間跟你談？）且具經驗素養，始能勝

1. 本文由黃兆揚檢察官撰述，其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任職於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任。檢察官在多邊或雙邊會議，只要係代表政府談判，縱使是在辦公室發電郵，均須注意可能發生的國際法效果（例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2 條規定，條約準備工作或談判完成情狀的紀錄，構成條約解釋的輔助方法<sup>2</sup>）。此與檢察官平日參與國際研討會，可自由討論，盡情發言表意，毋庸擔憂法律後果乙節，大不相同。

檢察官調 OTN 辦事，不僅成為行政機關之一員，更具有國際法上政府律師與談判代表的角色。職務上必須時時刻刻想到，擬將作成的國家行為，能否站得穩、行得遠，並帶來經貿外交上利益。

## 貳、談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挑戰

經貿談判的工作重點，常受到國際政治環境牽動。美國小布希總統與歐巴馬總統執政這 16 年期間，區域經濟整合盛行，各國密集簽訂涵蓋廣泛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我國 2003 至 2007 年間陸續與南美洲邦交國（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2010 年亦完成框架式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對於非邦交國，尤其是往來密切的貿易夥伴國，我方更積極尋求簽署自由貿易協定。2011 跨越 2012 年初，新加坡、紐西蘭分別與我展開經濟夥伴（合作）協定之談判，是台灣首次與非邦交國洽簽雙邊經貿協定之舉。

自由貿易協定是比 WTO 涵蓋議題更廣泛、市場開放程度更高的雙邊條約，很大範圍的國內法規與施政會受影響，談判方必須調整國內法與政府作為，說服他方相信我方履約能力，確保協定生效後真能切實履行。若不願調整國內法律實務現況，則必須說服他方降低或放棄更高標準的規範。因此，談判人員必須與主管機關及外國談判團隊來回協商，探索彼此的距離及空間。這背後涉及許多利益，產業、經濟、社會、政治、戰略、安全利益與福祉，必須和利害關係人充分諮商，整合立場，提出最適方案，與最佳法律文字，謀求締約共識。這個繁複綿密相當於經貿改革的談判締約過程，法律是起點，也是終點。

2. 例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談判完成時，紐西蘭修改公司法，紐國政府律師 B 氏來信說明，其公司法修正並不會影響本協定相關條款下紐國的義務。筆者於電郵回復 B 氏及事後舉行電話會議中，必須時刻避免言及我方「同意（紐國立場）」或足以引起類似解讀的文字，以免留下條約解釋的證據，而於未來（若）雙方發生爭端時，限縮了我方訴訟策略與攻擊防禦的空間。

談判立場沒有標準答案，只有要不要的取捨問題。越知悉自己要什麼、不要什麼的國家（談判團隊），越能準備充分，攻守兼備。反之，則易處於被動，力量分散。談判議題常會牽涉經貿、外交或政治因素，須跨部門協調，有時棘手問題的解決方案，並無前例可循。

檢察官在談判團隊裡扮演的角色，視議題性質略有不同：1. 純法律條款如爭端解決或法規透明化章節，檢察官較能把握談判立場。2. 條約體制章節如總則、定義、行政機制、最終條款等，涉及外交部等機關職權者，須協同主管機關擬定立場。3. 經貿條款如市場進入與法律管制，如電信、金融、網路、服務業，法律與政策交織，談判團隊須密切與主管機關代表產業界、工商會或消費者利害關係族群諮商，形成策略立場後，擬定最適的法律文字。

檢察官作為團隊一員，不能任意獨行，對某議題無論如何自認專業有把握，仍須謹慎，依循正當決策流程，擬定立場方案，始對外提出。在談判自由貿易協定，撰寫各產

業部門的市場開放附件保留清單時（Non-Conforming Measures），談判團隊如何將主管機關提出的意見（有時只是提出現行法條，看不出想爭取的政策空間），轉成條約制式上我方的承諾文字，確保未來不會壓縮我方施政空間，又能讓對方接受，是法律人的一大挑戰，也是筆者與談判同仁某一段時間都睡不安穩的深刻經歷。

## 參、推動簽訂雙邊投資協定之挑戰

台商對外投資能量豐沛，早期曾是越南、泰國或許多國家第一大外資來源，與當地建立了密切的經貿關係。1990年起政府與越南、泰國、印尼、印度簽訂投資保護協定，隨著WTO成立及全球加速區域整合，如東協（ASEAN）成立，各國競相鼓勵、保障外來投資。雙邊投資協定屬於自由貿易協定的一個章節，考量貿易夥伴國或許不願一次到位、與我簽署涵蓋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政府近年來調整策略，按部就班，積極推動先簽訂或更新雙邊投資協定，加強保障台商對外的投資，尤以台商投資量龐大或有



高度市場潛力的新南向國家為優先推動的目標。

投資保障協定內含許多加強保障他方投資人的條款（如不歧視、公平公正待遇、徵收補償、資金自由出入、禁止實績要求…等），及讓投資人可以控告地主國提交仲裁的一套爭端解決條款，法律與司法性質濃厚，適合運用檢察官的司法專業。因此，近年來調 OTN 辦事檢察官的工作重點，必含雙邊投資協定之推動洽簽。

為順利開啟談判，我方必須積極遊說，撰寫說帖，描繪雙贏未來，加強企業交流與各式經貿活動，增強對方締約的誘因。同時掌握台商在當地投資面臨的問題與需求，爭取能保障台商權益的條款，瞭解對手國的締約法制（如條約締結程序、主管機關）與投資相關法律實務（如公司、租稅、勞工法…等），同時說明我方締約法制與投資法規，解決對方疑慮。這必須蒐集足夠情報，以雙方都能接受為原則，妥擬草案，進行洽談。

檢察官參與推動雙邊投資協定，目標在無中生有，掃除障礙，建立雙邊關係，已

屬進入貿易政策或外交工作的前端作業。在接洽國內國外各單位的過程，同時也不斷思考法律（人）在各階段可以扮演的角色，可充分體會到法律是起點、也是終點的意義，強化檢察官靈活應用法律，追求政策目標的能力。

## 肆、進行 WTO 爭端解決或國際仲裁訴訟的挑戰

2014 年我國提告加拿大對我出口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乙案，筆者參與該案在 WTO 與加拿大進行諮商（Consultation）程序。諮商，是 WTO 爭端解決進入仲裁之前必經的前置程序，請求諮商經過 60 天後雙方仍未能達成解決方案，始能進入仲裁程序。請求諮商，必須表明控訴標的與協定條文。諮商目的，在探索雙方和解的可能性，及釐清控訴標的所涉事實與法律。當前者即和解機會渺茫時，後者的取證即詳加瞭解對造的國內法規實務乙事，即至關重要。

為詳盡蒐集加拿大的反傾銷法規與實務，及本案對我業者課稅的法律依據與理由，以及加拿大何以認為該國並未違反



WTO 協定的理由，須檢視加拿大在多邊與雙邊會議上的發言，蒐集其國內法與實務資訊。為瞭解業者受損狀況，法律團隊須與業者、公會密集協商，聽取意見，規劃訴訟時程，同時向業者分析訴訟風險。法律團隊內部，則開始研擬控告範圍，詳擬問卷與具體問題，交給加拿大回應或提出更多資料，準備進行諮商。同時法律團隊亦與國內產業界律師、外國律師、WTO 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研商，共同準備，沙盤推演，研讀 WTO 判例，預測法的落點，最後撰寫相關書狀，經由國內決策程序（提到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遞交出去。

是否提告外國政府違反 WTO 協定，並非純屬法律問題，還必須考量政治、外交、經貿因素、與產業利益。法律團隊認為應該告得贏，不代表本案就必須打國際訴訟，訴訟只是解決經貿爭端的方法之一。許多案件除了有政治或外交考量，而決定不打官司以外，有時候業者評估以其他方式與他國交涉，而非訴訟，反而能得到較大利益<sup>3</sup>。

檢察官參與 WTO 或國際訴訟的經驗，可學習到外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外國政府應訴的策略，國內對國際訴訟的決策流程，政府的立場與業者的立場，蒐證、取證，尤其是掌握外國法制的方法。而研讀 WTO 或國際判例，沙盤推演的過程，可瞭解國際訴訟的法律解釋與法學方法，均有助於檢察官提升政府法制的品質與司法運作的水準。

## 伍、結語

檢察官加入國際經貿談判團隊，參與多邊與雙邊的談判、締約，推動建立雙邊經貿與法律關係，準備進行國際訴訟或被訴，過程中不僅是法律與外交的學習，也能培養行政能力、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領導統御的技巧，對出借的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或借用的經濟部或行政院團隊，長遠均有助益。秉持感謝法務部與經濟部實施借調檢察官措施的心情，爰不揣簡陋、略述心得，以資留念，並與檢察同仁分享。

---

3.2014 年越南發生反中暴動，損及台商事件，我方進行法律分析完成後，最後並未訴諸投資爭端仲裁程序，是屬一例。

# 本署派駐金管會沿革

壹、前言

貳、現況

參、成效

黃育仁、張文嘉



經驗交流

## 壹、前言

94年5月間法務部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共同打擊金融犯罪聯繫機制，在金管會檢查局設立「法務部駐金管會檢察官辦公室」（下稱駐會檢辦公室），並由法務部遴派資深、績優、熟諳相關金融法規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赴金管會兼辦法律諮詢、犯罪偵查等法律事務，並派駐金管會辦事檢察官（下稱駐會檢察官）1名。

本署因轄區適為中央政府所在，亦為國內金融經濟之中心，過往國內曾經發生之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例如中華商銀弊案、中信金控弊案、兆豐金控弊案、永豐金控弊案等亦絕大多數皆發生於本署轄內，且依統計，金管會自97年1月起至107年9月底止，合計向全國各地檢告發190件之偵他案件，其中近五成均係向本署

告發，故自94年5月駐會檢辦公室成立迄今，法務部均係遴派本署具有偵辦重大經濟、金融犯罪經驗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赴金管會辦理駐會事務，自99年7月1日起則須依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取得高級證照始得派任，而本署為加強本部及各檢察機關與金管會各局間之業務聯繫協調，並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亦同時遴派資深、績優具財經專長、曾襄助重大經濟、金融犯罪案件經驗之檢察事務官（下稱駐會檢事官）1名，赴駐會辦公室襄助駐會檢察官辦理駐會事務。

歷年來本署駐會檢察官（括號內為任期）有許永欽（94.5.11-94.7.8）、莊正（94.7.11-97.8.26）、張介欽（97.8.27-98.10.28）、黃士元（98.10.29-99.9.28）、張

本文由現任駐金管會檢察官黃育仁、駐金管會檢察事務官張文嘉撰述。

書華(99.9.29-101.10.5)、王鑫健(101.10.8-102.11.19)、鄭堤升(102.11.20-103.10.9)、陳舒怡(103.10.13-105.1.28)、陳宗豪(105.1.28-107.3.2)、高一書(107.3.05-107.12.7)，本人則於107.12.10接任迄今；另歷年本署駐會檢事官(括號內為任期)則有蔡崇弼(94.5.11-95.12.29)、雷金書(96.1.2-97.12.31)、鄭乃仁(98.1.5-98.12.31)、吳炳標(99.1.4-99.11.1)、湯政嫻(99.11.1-101.11.30)、楊適慈(101.12.3-102.12.24)、陳明宗(102.12.25-103.12.2)、鍾惠琴(103.12.3-106.12.15、107.3.1-7.6代理)、張文嘉(106.12.18迄今)。

## 貳、現況

### 一、法務部轄下機關與金管會轄下各單位之聯絡窗口

駐會檢辦公室目前設於金管會檢查局內，駐會檢察官於派駐金管會期間，均有駐會檢事官於每週二、四、五至駐會檢辦公室協助處理駐會辦工作，駐會檢辦公室

電話亦隨時保持暢通，以確保法務部與金管會之間聯繫管道無礙，以利協助處理突發金融相關案件。金管會所管金融業務繁多，分工明確，除本會之外，設有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檢查局分管各項業務，並有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等附屬民間組織協助，遇有金融不法案件，除透過行政監理協助發掘不法事證，行政監理所不能及之範疇，仍有賴法務部轄下各地檢署、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洗錢防制處及各調查處之偵查作為，駐會檢察官須熟稔上揭金管會轄下各單位及法務部轄下各機關之窗口並建立良好關係，始能於國內發生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時，適時扮演法務部、金管會、臺高檢及各案件偵辦檢察機關間之溝通平臺，發揮協調聯繫功能，始能迅速因應瞬息萬變之案件狀況及媒體輿論，提供承辦檢察官即時之辦案資訊與資源，有效打擊金融不法案件，穩定國內經濟秩序。



## 二、不法會議案件研討

金管會轄下各單位及附屬民間組織對各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上市櫃公司進行日常行政監理或例行檢查時，常發現各式脫法行為，於蒐集相關證據後，若認有刑事犯罪嫌疑，提報駐會檢辦公室召開不法會議，在會議前各局承辦人員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二日，以案為單位製作案情摘要及擬處意見，必要時並檢附相關事證送交駐會檢事官，駐會檢事官會依據提報單位提所供之查核報告及相關證據，製作分析報告供駐會檢察官參考，駐會檢察官在不法會議中，會與提報單位就案關疑點進行討論，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並請提報單位補充缺漏資料，若認案件具有刑事不法嫌疑應送請司法調查之必要，則會建議移送至各地檢署、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調查。截至 107 年為止，金管會各年度提報不法會議之件數及統計如下：

年度	案件編號	協辦不法案件件數
94 年度	001-010	10
95 年度	011-047	37
96 年度	048-116	69
97 年度	117-164	48
98 年度	165-192	28
99 年度	193-215	23
100 年度	216-246	31
101 年度	247-272	26
102 年度	273-303	31
103 年度	304-340	37
104 年度	341-354	14
105 年度	355-380	26
106 年度	381-396	16
107 年度	397-429	33
平均每年件數		30.6

不法會議案件提報單位以證期局所移送之上市櫃公司不法案件為最大宗，以 107 年為例，33 件不法案件中，證期局提報者

佔 24 件、保險局 7 件、檢查局 2 件，而證期局移送案件中，主要為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股票炒作及內線交易，此類案件為免消息走漏而引來禿鷹炒作，金管會提報單位告發前，駐會檢察官會先行聯絡各地檢署或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單一窗口後，再由金管會以密件告發偵辦，以確保案件機密性。

### 三、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請求協助事項

為加強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與金管會間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依據法務部遴派檢察官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兼辦事務要點第三點規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金融等犯罪案件，得以駐會檢察官為聯繫窗口，請其協調金管會或其所屬機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或指派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蒐證，另依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通過之「金管會與檢調機關加強聯繫辦理金融機構負責人涉嫌重大不法案件通案參考原則」，在案件移送檢調偵

辦後，可透過駐會檢察官聯繫承辦檢察官及金管會相關業務局，進行資訊之交換與案情之溝通協調，或由金管會派員協助整理分析檢調機關所蒐集財務、會計資料或提供資金流向查核報告，在檢調機關主動偵辦案件方面，亦可透過駐會檢察官聯繫機制，由承辦檢察官視個案需要與各局進行資訊之交換與案情之研商，並藉由金管會之監理職權赴相關公司進行專案查核或資金流向之清查。日前駐會檢辦公室遇有各地檢署請求金管會協助上開事項，均有積極洽金管會協助，盼能透過駐會檢察官機制積極整合雙方之功能，適當利用金融監理權限及刑事偵查資源，加速辦案時程，以兼顧公平正義及市場之穩定。

### 四、參與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

為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性，打擊金融犯罪，法務部與金管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即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積極討論有關金融不法案件之移送及檢調偵辦程序，及其他金融、司法合作議題，以加強雙方之



工作聯繫、協調與意見交流，初始每二個月至每季召開一次，自 104 年起改為每半年召開一次，由法務部、金管會輪流主辦，如有必要得加開會議，截至 108 年 2 月 18 日為止，已召開 35 次，主持人為法務部次長或金管會副主委，出席人員除駐會檢察官及檢事官外，尚包括法務部檢察司、臺高檢、調查局、金管會各局、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單位首長，近年主要討論議題方面，以第 34 次及第 35 次會報為例，除確認追蹤前次會報討論議題之後續進展及核對金管會移送案件統計結果外，尚論及建置 OBU 帳戶查詢系統、研議舉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研討會與會報機制、重大金融保險公司不法案之民事求償問題、銀行端如何配合刑事扣押沒收等議題。

## 參、成效

自 94 年 5 月駐會檢辦公室成立迄今，法務部均係遴派本署具有偵辦重大經濟、金融犯罪經驗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赴金管會辦理駐會事務，已如前述，在歷任本

署派駐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努力及經驗累積下，實已協助金管會或各地檢署辦理諸多重大金融不法案件，諸如力霸集團掏空案、綠點科技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勤美公司非常規交易案、吉祥全球實業公司及佳必琪公司股票炒作案、國寶人壽公司北投房地押租金非常規交易案、川飛能源公司掏空案、優盛公司內線交易案、亞洲化學公司掏空案、大學光電公司股票炒作案、台灣苯乙烯公司掏空案、華豐橡膠公司掏空案、宏佳騰公司股票炒作案、龍邦國際興業公司股票炒作案、志嘉及興達公司股票炒作案、銘旺科技公司股票炒作案、欣厚科技公司股票炒作案、幸福人壽非常規交易案、中信銀行內湖購地非常規交易案、必翔實業公司股票炒作案、樂陞科技公司證券詐欺、股票內線交易及炒作案等重大金融不法案件，頗具成效，本人亦將本於本署駐會業務之傳承，繼續協助金管會與各地檢署辦理各類金融不法案件，強化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之互動，提升經濟犯罪偵辦之效能。



# 拉法葉艦採購弊案

- 壹、前言
- 貳、契機
- 參、定罪
- 肆、不法所得
- 伍、結語

劉怡婷、黃舜元

## 壹、前言

我國海軍為辦理光華二號計畫 PCEG 艦採購案，於 1987 年 11 月間，經過多方評比，擇定以韓國現代公司所承造之蔚山艦為執行方案。嗣於 1989 年，海軍獲國防部令示「原則同意海軍總部與韓方就規範、技術轉移、後勤支援、訓練及合約內容等重要事項進行洽談」，至此，我國海軍向韓國現代公司採購蔚山艦一事，本已幾成定局。

此時，負責海軍重大採購案之海軍造艦計畫管理室後勤組上校副組長郭力恆，明知國防部多年來均採取重大軍事採購案不得有代理商介入之排僱政策，仍暗中與軍火代理商汪傳浦共同謀議，並藉汪傳浦

居中牽線安排與法方代表人會面，多次密談尋求使該採購案由韓國艦轉向購買法國艦之可能機會。

隨後在 1989 年 6 月間，海軍組成包括郭力恆在內的 6 人小組赴法國參訪，返國後立刻呈報建議將採用法國拉法葉艦為備案，此建議亦獲國防部同意。另一方面，汪傳浦與其妻葉秀貞於同年 9 月 26 日，共同以開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與拉法葉艦廠商法國湯姆笙公司簽訂回扣協議，約定事成之後，汪傳浦可獲得之回扣比率為契約價款之 15%。然而，1990 年 1 月間，法國政府突然通知臺灣將停止售艦計畫，臺灣與法國之間排定的議價、簽約作業時程，亦均因此暫告停頓。

---

本文由劉怡婷檢察官、黃舜元檢察事務官事務官撰述。



經我國軍方與法國多次協商後，法國建議由原本約定販售整艘軍艦方案，改為出售船段，再提供技術協助予我方進行組裝，法方與汪傳浦所訂之回扣協議亦隨上開變更而一併調整計算方式，其收取之回扣比率提高至契約總價之 18%。

迨於 1991 年 8 月 31 日，我國海軍以中國造船公司名義與法國湯姆笙公司簽訂採購 6 艘拉法葉艦船段契約，總價約 25 億美元，另加計契約執行期間之物價增漲款，並於契約中明定排佣條款。雙方於 1993 年 6 月間再次修訂契約，由船段方案再改為整艘軍艦由法國建造後交運我國之方案，法方並以此為由，再行增加契約價款約 12.3 億法郎。

斯時，汪傳浦、葉秀貞及其子女汪家興、汪家勇、汪家明及汪君玲等人為收取法方回扣款項，陸續成立 EUROMAX、MIDDLEBURY 等多家境外之紙上公司，再於瑞士開立多個銀行帳戶。法方自履行與我國海軍契約時起，便依照與汪傳浦簽訂之回扣協議，按期將款項匯至汪傳浦指定位於瑞士之銀行帳戶。自 1991 起至 1998 年 9 月止，

汪傳浦總共收取拉法葉艦廠商湯姆笙公司自法國匯付回扣款約 5.2 億美元，並陸續將其中部分回扣款項匯入郭力恆之瑞士帳戶。

## 貳、契機

1993 年 12 月 10 日海軍武器獲得管理室執行長尹清楓上校浮屍宜蘭外海，隨後郭力恆在同年月 18 日遭軍方收押。汪傳浦見郭力恆因尹清楓命案遭軍方調查，便不再將回扣款項匯入郭力恆瑞士帳戶。截至郭力恆被收押前，郭力恆瑞士銀行帳戶共收受汪傳浦之回扣金額計約 1,759 萬美元。郭力恆之兄長郭問天身為該銀行帳戶代理人，在郭力恆另案入監服刑期間，除多次赴瑞士提取郭力恆帳戶內款項外，更在瑞士開立個人帳戶，將部分回扣款項轉入其自己帳戶花用。此外，汪傳浦及葉秀貞因擔心東窗事發，於郭力恆遭收押後之 1993 年底即離境，其 4 名子女亦於 2000 年底前陸續出境，從此滯留海外未歸。

2000 年 8 月 1 日當時檢察總長盧仁發召集包括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本署檢察長、檢察官共同組

成專案特別調查小組（下稱特調小組，於 2011 年初併入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積極偵辦拉法葉艦採購弊案。嗣於 2001 年間，歐洲媒體報導大幅報導汪傳浦家族之瑞士帳戶有鉅額資金異常進出，經瑞士司法機關調查認為疑涉及拉法葉艦佣金案而陸續凍結，進而開啟日後我國檢方向瑞士尋求司法互助合作之契機。

本署檢察官於 2001 年間聯繫瑞士承辦法官取得共識後，即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歷經 4 年持續折衝協調，終於在 2005 年 11 月間獲得瑞士官方同意提供司法互助，凍結汪傳浦及其家人及郭問天、郭力恆等人所屬帳戶資產，計約 6.3 億美元，並提供該國調查取得之證據文件 1 萬餘頁。經檢察官分析瑞士文件後得知，汪傳浦家族成員透過瑞士帳戶所收取之回扣，前後陸續流經 16 個國家或地區。檢察官遂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並多次偕同檢察事務官親赴海外與各國司法機關接洽，以期凍結汪傳浦等人之犯罪不法所得。其中，雖有部分國家或地區以因故拒絕提供我國司法互助，然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除提供銀行帳戶文件

資料外，並協助凍結約 10 億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至今。

## 參、定罪

除研析前述瑞士提供之司法互助文件外，檢察官並指揮檢察事務官檢閱大量軍方採購案文件，調取外匯及銀行帳戶資料，密集進行提訊、傳喚相關人等之偵查作為，釐清汪傳浦與郭力恆共同收取回扣之犯罪事實後，於 2006 年 9 月間，本署檢察官以被告郭力恆、汪傳浦及葉秀貞等 3 人犯貪污治罪條例共同收取回扣；被告汪家興、汪家勇、汪家明及汪君玲 4 人共同犯幫助收取回扣；被告郭問天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由於汪傳浦、葉秀貞及其四名子女於起訴前已逃匿海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傳喚仍拒不到庭接受審理，法院遂於 2009 年 5 月 8 日發布通緝在案。至於被告郭力恆、郭問天部分，則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經我國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判決有罪確定，郭力恆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 億元；郭問天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 千萬元，並認定郭力恆及汪傳浦係屬



於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收受回扣共同正犯，所得財物 3.4 億餘美元部分，郭力恆應與汪傳浦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本署執行科已於 2015 年 4 月間，將瑞士於 2007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之郭力恆兄弟約 3,500 萬美元（計約新臺幣 11 億元）之扣案犯罪所得，執行完畢繳入國庫。

## 肆、不法所得

由於我國舊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性質上係屬從刑，並無如國外立法例得以單獨宣告沒收之制度。因此，一旦法院未宣告主刑，即無法宣告沒收，從而在被告死亡或被通緝時，法院即無從審判、宣告主刑及沒收從刑之可能。本案汪傳浦家族成員經院方通緝多年後，汪傳浦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英國死亡，我國法院已為不受理判決確定在案。因此，即使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持續由瑞士等國協助凍結，檢方仍無從取得終局確定裁判據以執行沒收。嗣因立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刑法修正案，並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使沒收犯罪所得出現契機。依據我國新修正刑法沒收制度，

沒收具有獨立法律效果，不再屬於從刑，而屬於類似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新法並新增單獨宣告沒收制度，明定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情形，得聲請單獨沒收犯罪所得。並規定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生之利益與孳息，使本案凍結之汪傳浦家族海外帳戶資產，因新刑法之規定出現沒收之契機。

因此，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刑法施行日當天），即針對前述被告汪傳浦、葉秀貞、汪家興、汪家勇、汪家明、汪君玲，以及第三人 Euromax 公司、Sableman 公司、Luxmore 公司取得之不法所得本金及孳息，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本金約美金 4.8 億元，估算之孳息約美金 4.9 億元，合計約美金 9.7 億元。嗣因立法院修法裁撤特別偵查組，本案之所有司法互助及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移交本署接續辦理。

2017 年 7 月 21 日臺北地方法院於裁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計 9 億 146 萬

6887.18 美元，並須加計至實際執行沒收時止所生孳息，惟法院認定部分估算之孳息缺乏估算基礎而駁回聲請。嗣檢辯雙方提起抗告，本署檢察官作為司法互助執行機關，仍持續與二審承辦檢察官密切合作，共同研商抗告意見，陸續提出補充理由書敘明法律見解並檢附相關事證，臺灣高等法院終於同意檢方抗告主張之孳息估算方法，而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宣告應沒收 9 億 5332 萬 4920.60 美元，另須加計至實際執行沒收時止所生孳息，計增加沒收孳息 5185 萬 8033.42 美元。目前，因檢辯雙方均提出再抗告，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伍、結語

本案自 2000 年特調小組成立起迄今已逾 18 年之際，回顧歷來偵查、起訴蒞庭、司法互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點滴過程，前後歷經 10 餘名檢察的傳承及努力。從案件初期的筆路藍縷，在每個轉折點鞏固偵查與司法互助所得的過程，箇中必須誠摯感謝所有歷來參與的辦案成員的堅持與努力，以及瑞士等 6 國司法機關的長期支持，方能取得如今的成果。同時，外交部長期協助檢方

辦理本件司法互助業務，作為檢方的重要後盾，十餘年來不吝提供駐處資源，長期與當地司法機關保持聯繫管道。另一方面，國防部同樣不遺餘力全力配合提供包含軍購案、仲裁案在內相關訊息，多年來與檢方無論在臺灣或海外之訴訟及仲裁案件中均緊密保持聯繫，分進合擊，在此亦一併致謝。

本署於特調小組成立之初即陸續指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加入辦案團隊，本署檢察官於起訴汪傳浦等人後，仍持續與特偵組協同蒞庭，終能取得郭力恆、郭問天之有罪確定判決，並於特偵組裁撤後，由本署接續辦理司法互助及聲請沒收案件業務，過程中均有本署參與之重要足跡。目前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一案，已取得約 10 億美元犯罪所得之臺灣高等法院沒收裁定，乃是集結、累積國內外各方協助，經過共同艱辛奮鬥所取得的成就。本署也期待能在取得終局確定沒收裁定後，續洽瑞士等 6 國執行沒收裁定，將汪傳浦家族取得之不法回扣犯罪所得返還我國，全面落實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發揮打擊重大貪污犯罪之效。



# 檢察官在洗錢防制領域的 新角色、發揮與成長

壹、前言

貳、參與 APG 年會

參、擔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

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成立

伍、參與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陸、結語

蔡佩玲

## 壹、前言

洗錢防制法在民國 85 年間制訂，當時時空背景下，政府有意發展臺灣為亞太營運中心，以成為亞洲區商業、金融等集散地，因此引進了洗錢防制法，當時在亞太區是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但法制固然順利引進，觀念卻未跟著到位，對於人流、物流等建立管道與秩序有概念，對於建立金流管道與秩序並不熟悉，其後政策也在引進不久就因為執政者更迭未再持續，因此臺灣雖然引進洗錢防制的觀念甚早，但因為缺乏後續的推動力，此外，由於法制引進時是指定法務部作為洗錢防制法的主

管機關，但在洗錢防制的觀念中，防制面的規範遠比犯罪面的規範來的重要，但法務部權責是以犯罪面為主，在國家的政策未延續、主管機關並不負有金融活動的主要權能等要素下，對於洗錢防制的理解是很有限的，國民教育與宣導更難期待，

洗錢防制工作因此停擺許久。直到 105 年下半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裁罰高達新臺幣 1.8 億元時，全國各界震驚，很難想像一個引進洗錢防制法制長達 20 年的國家，國內最大也是營收最佳的公股銀行，竟然會因為金融界最基本的洗防觀念被高額裁罰。

本文由本署調部辦事檢察官、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蔡佩玲撰述。



筆者是 103 年 9 月間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法務部辦事，主責金流及涉外相關業務，廣泛包括犯罪所得沒收、智慧財產權業務、洗錢防制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業務對口、對外參與臺美與臺歐經貿議題談判會議、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年會等會議。筆者負責的業務先後歷經慶主任檢察官啟人、林檢察長邦樑、黃主任檢察官元冠、林主任檢察官宗志、謝檢察官志遠長期投入與努力；其中慶主任檢察官啟人負責 90 年間我國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一輪相互評鑑程序，黃主任檢察官元冠負責 96 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筆者有幸能接續辦理 107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由於相互評鑑程序是 APG 會員間互評，而隨著會員數增多，以及 91 年之後相互評鑑程序正式建立評鑑方法與制度導致評鑑程序困難度、複雜度增加，流程也變長。

## 貳、參與 APG 年會

筆者剛接任業務時，雖然因為在地檢察署期間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的年會以及參與臺北年會，對於國際組織與運作有很粗淺的經驗，但 APG 是專業型組織，和 IAP 等交流型組織或者是 APEC 等政治宣言型組織的運作很不相同，不僅是議事內容相當吃重，談論的議程也聚焦專業規範辯論，會議中使用 FATF 所頒布的大量規範與文獻，也使用專業用語與縮寫開會，如果對於專業的術語、概念詮釋或是組織的運用模式、議程進行欠缺一定程度的認識，很難在會中學習經驗、交流，也不可能爭取發言權，更不用談在國內進行政策推動。由於筆者剛接手業務時對於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評鑑一無所知，初期花費很多時間和精力，大量投入國際文獻研讀、閱讀觀看相關書籍、電影影集、並參與大量相關活動來確保自己的快速學習以及方向正確。印象最深的是第一次陪同時任調部辦事謝檢察官志遠參與年會時，挫折感很重，雖然自覺英文程度不算差，但是整場會議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6 點，只聽得懂用餐時地和會議續開時間和不到 3 成的內容，最主要是因為會議大量使用專業術語



與縮寫，但一路上包括張文政司長、謝檢察官志遠、調查局藍嘉瑞主任、調查局的段繼開副處長等前輩總是無盡包容且無私的教導，讓筆者能進步快速。由於國際事務的摸索、深入很大一部分必須倚重出國代表個人人格特質與觀察學習力，如有優秀的代表能長時間累積經驗，傳承後進，對一個國家而言，不會因為人的更易而影響對外關係的維持，但在國外許多表現不一定是國內看的到的，是否願意長時間投入累積的經驗與實力，並有寬懷為國的胸襟和善解包容來指導後進。筆者從這些長官身上受益良多，感受傳承的真義。

當檢察官期間，包括現地履勘或指揮專案勤教等，都有對外主導或發言的機會，但多半的情況自己是案子的主人，所指揮的也都是執法體系，發言的內容只有自己最熟悉。調部辦事時，卻常常要在短時間內熟悉全新議題，有膽量和智慧與各部會的專業人才溝通協調，才能達到目的並成為共同推動政策的夥伴。國內的會議尚且如此，國際會議上面臨的是各國的專業人才，發言的語言不僅不是母語還是專業用

語，挑戰性十足。104年年會時雖調部近1年，首次面對這樣挑戰，強力要求自己走出舒適圈，訓練自己一定要在大會上公開發言，且每一次會議都要比前一次會議發言的次數多，實質的內容多，累積下來，一直到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終見收穫。這和擔任檢察官期間，總有不同的案件類型各方而來，被強迫學習成長的經驗很類似，只是走出舒適圈的距離更遠。

### 參、擔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

調部約1年後，由於經驗累積漸漸熟悉調部辦事行政業務，也慢慢熟習洗錢防制領域，開始要在國內推動政策，準備107年第三輪相互評鑑。但國內的政策推動不容易，如前所述，由於國內政府與民間並不重視，協調各部會開會時總是困難多多收場，因此當時決定把重點放在修正刑法沒收新制，也從104年到105年7月1日終於完成刑法沒收新制的修正，回頭要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及評鑑準備工作。

有趣的是，由於FATF在102年大幅度修正相互評鑑方法論，正在憂心評鑑的

準備毫無頭緒時，當年年中在林司長邦梁率團參加 APG 年會時，泰國代表團表示由於在前一輪評鑑，遇到的評鑑員都是英美法系，他們覺得在辯論議題時不利，而泰國將在 105 年 11 月間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希望能有大陸法系國家的評鑑員，邀請我方參與。由於當時國內沒有具有評鑑員資格者，因此林司長鼓勵筆者去參加當年底的評鑑員訓練，除了回應泰國的請求，最重要的是我國即將在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希望能透過擔任評鑑員，深入了解評鑑流程，作為我國在籌備的參考。由於此經驗，能夠了解評鑑團內部的思考與決策，也能夠直接看到其他國家準備的方式，思考如何做的更好，更重要的是，能跟 APG 的人員或其他國家的代表有良好的互動，這在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時，有高達 4 位評鑑員都是筆者擔任評鑑員期間認識且互動良好的，由於長達 1 年評鑑團的生活中，彼此熟悉個性並信任，在我國的第三輪相互評鑑，產生很好的回饋。

104 年 12 月底筆者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劉婉儀科長一起前往印度接受評鑑

員訓練。為期一週的訓練，除一開始的筆試外，在上完一週的課之後，有兩整天的模擬評鑑考試，包括撰擬模擬評鑑報告以及進行模擬現地評鑑。錄取者會被私下徵詢有無擔任評鑑員的意願。筆者在考試的最後一天下午被徵詢，由於推薦筆者的主考官是蒙古評鑑團的團長，原有意邀請同團，當時在徵詢相關部會的意見後，最後選擇擔任泰國團的評鑑員。

評鑑團內通常除由 APG 秘書處的人員擔任團長、副團長，在評鑑時提供團員原則性指導外，團內會依照團員的專業分為法制、金融與執法等類別，檢察官的角色在法制與執法都能有很好的發揮。筆者自己的觀察，評鑑員和檢察官的工作很像，就是找證據建立事實，並且評價。評鑑員首先要很熟悉國際規範，其次要熟悉受評國的法律架構，在評價時要參考受評國所提出的數據與案例，進行評價，並寫成報告。能力越好的評鑑員通常是最熟悉規範並最能提出問題者。筆者記得模擬考試中，受試者就被告知可以透過問對的問題、好的問題而取得主考官手上越多的數據資



料，報告就會越豐富且越經得起各方考驗，越會被錄取。筆者認為擔任檢察官的經驗在這一點上幫助很多，也很適合有興趣的其他檢察官投入。因為評鑑員的報告除了需要經過 FATF 還有 198 個會員國專家書面審查，還要到年會上接受所有會員代表提問，長達一年擔任評鑑員期間，要和團內各國的專家於公於私相處，極具挑戰，也是很難得的經驗。筆者一直到今天都和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維持很好的友誼，除在評鑑後受 APG 和泰國官方邀請擔任追蹤評鑑專家，一直到後來修正資恐防制法制，也借助泰國官方許多資料協助。

## 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成立

104 到 105 年間，一方面在推動刑法沒收新制，一方面 107 年的第三輪相互評鑑壓力也緊壓著肩頭，當時最沮喪的是，第三輪相互評鑑的評鑑前提，是各國必須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由於在各種公開資料中找不到相關可用資料，雖然使用了世界銀行第一代風險評估工具開過幾次會，但與會的各部會專家沒有人知道實際的內涵究竟為何。這其實一方面也反映了

國內長期在此領域的公部門資源與人才培育與國際已有落差。由於國家風險評估是評鑑籌備的前提，如不完成評估工作，評鑑的準備幾乎沒有辦法開始。筆者開始寫信給各國際組織，並且透過國際會議中尋找可能找到專家的管道。但有的是音訊全無，有的是以政治立場回絕。筆者最後是透過金融研訓院與國際反洗錢師協會協助輾轉找到合適的顧問，才得以順利開始國家風險評估程序。

105 年的下半年，發生了震驚臺灣各界的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雖然從事件表面來看，不是好事，但也因為當時的社會氛圍與急於爭取我國金融秩序信譽的國際壓力，洗錢防制法原本在修正過程中，各方的本位意見才得以化解，向前推進，也開啟了國內後續許多的變動，包括法制面的和架構面的，其中法制面的包括帶動公司法、財團法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金融法規修正。架構面的，則是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05 年下半年，洗錢防制法修法如火如荼，也順利在 105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

但評鑑的準備工作只有一年餘，由於法務部內只有筆者一股負責洗錢防制業務，隨著法令修正，以及即將面臨的相互評鑑程序壓力，在規模上顯然不足。固然在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中，是透過跨部會的定時會議完成準備工作，但 FATF 在 101 年頒布的第三輪相互評鑑方法論中，大幅地強化國家政策由上而下及以風險為基礎的導向，且第二輪評鑑到第三輪評鑑間，長達近 10 年未持續進行跨部會會議，如要在短時間內贏回臺灣在金融秩序上的聲譽，跨部會會議並非最佳選項。而如前述，洗錢防制面向是橫跨各領域，也需要各領域專才。筆者當時參考泰國評鑑經驗時，其由專責單位主責的經驗，以及其他國家的架構設計與評鑑表現，提出「臺灣洗錢防制政策與策略」分析，建議在行政院下成立專案辦公室。此案一經提出並不被接受，最主要是無法得知效益，且行政院下已有許多辦公室設置，不免疊床架屋。最後是在邱前部長太三及蔡政務次長的強力支持下，由林前院長全拍板下定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臨時性任務編組方式，在 1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成立。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初成立，由於所有的成員都來自不同機關單位，也沒有共通的辦公文化，對於辦公室的認同感也未形成，初期一方面要磨合，一方面要在最短的時間讓所有的同仁都了解並熟悉國際規範，才有可能在評鑑時上戰場答辯甚至爭取有利我方分數。此外，辦公室本身也是新的任務編組，和其他行政單位原先都已經有為時已久的例行業務不同，相對於其他行政單位可能有近 8 成業務都是循例，辦公室所有業務都是新發想的，因此要如何帶領不同背景的同仁在最短的時間熟悉專業規範，並產生認同感，是管理上的另一挑戰。畢竟要熟悉專業規範才可能有自信，而有認同感才有可能全力以赴；同時也要時時思考目標與方法。當時在蔡政務次長碧仲大力支持下，全員參加反洗錢師的證照考試並合格通過取得證照，對於同仁的自信度以及評鑑員對於我方的重視程度都有加分效果。又為了讓同仁能熟悉大會議事規則，但考量到議事規則本身只用苦讀效果有限，因此也在辦公室內舉辦全英文的大會議程模擬，讓同仁可以從不同的角度演練，並且藉此熟習議程，真



正到大會現場會更自在。辦公室因為同時身兼業務單位及幕僚單位，與在檢察署工作或是調部辦事時都有優秀的行政同仁支援業務很不同，很頻繁的採購、新聞稿發布、行政費用短絀問題等都要辦公室一手包辦，且同時間要應對 37 個公部門單位、31 個私產業單位，和單純調部辦事推動政策擬定法令又有很大的不同，是全新大挑戰，一方面要預想判斷、規劃設計，還要觀察錯誤改正、思考對外效應，考量人員的適應程度與反應。在檢察署的生活，檢察官的角色多半都是檢察署業務的核心，衝擊和挑戰不會如此多面向，因此有參與一個新單位的歷練也是能力和心性很好的磨練。

## 伍、參與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106 年辦公室成立後在人力素質快速調整以及廣大宣導後，大環境氛圍形成，在 107 年進入到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的高峰期。相互評鑑的方式分為兩大部分：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與效能遵循（effectiveness compliance）。技術遵循是指一個國家的法律規定符合國際規範，而

效能遵循是指一個國家在該國的法律規定下能真正發揮實效。例如一個國家的洗錢犯罪規定與國際規範相符，但該國從立法以來從未起訴洗錢犯罪，則該國符合技術遵循，但不具備效能遵循。這兩大部分準備上的困難點不同，在技術遵循部分，最主要是要完成全面法規盤點，並針對不足的部分完成立法程序，我國要盤點的法律規定高達百餘項，是一大工程，但由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發生，此部分的進行，特別是在立法院的說服工作上，減少許多困難。最具挑戰性的是在效能遵循部分，也就是要提出合適的統計數據與案例，來證明國內的工作是有效的。

一般而言，受評的階段主要有三，第一，受評國提出技術遵循與效能遵循的書面報告，第二，受評國接受評鑑團的現地提問，第三，受評國到 APG 年會會議上接受各會員國提問。筆者以為從檢察官的訓練上，來處理評鑑業務非常合適，因為在偵查案件的處理上，常要思考有甚麼樣的直接或間接證據可能對於案件的釐清與說明是有效的，而且檢察官在公訴法庭上也



要面臨說服的問題。由於檢察官的長期訓練，在證據取捨或是論理上的關聯度，判斷較諸一般人員精準。例如在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中，黃檢察長謀信、李主任檢察官嘉明、林主任檢察官宗志、劉檢察官建志等在會場中因為發言說理清楚，也能適時運用書面報告資料說服，且能在準備階段就預判爭點方向，在評鑑程序中大為加分。實際上，APG 的評鑑程序是完全以專業為基礎的，許多人都是參與程序後才驚訝評鑑團對於我國法律熟悉的程度遠超過想像，評鑑員不僅是各國的專家代表，有些評鑑員因為參與了多次的評鑑，所提出的犀利問題，受評國尚未充分準備都會招架不住。由於檢察官平時的法律邏輯訓練，也擔任控訴方上法庭，在我國的籌備工作中能夠大幅地協助事前策略研判工作，另一方面，檢察官平時在案件中，面對許多辦案單位，也須全面以觀，這也對於會場中掌握會場談判氣氛有很大的幫助。

## 陸、結語

筆者從調部辦事以來在洗錢防制領域投入有 5 年餘的時間，從摸索到熟悉，從單純處理業務，到歷練新的單位的落成與管

理，也因為業務關係，常需要出差各地，有生活水準上很困苦也有很富裕的地區，對於自己國家更為感恩，也對國家未來，有很不同的體悟與想法，近來因業務逐漸有些許的成效和對外影響，也有機會被 APG 推薦擔任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講師，或到越南和新加坡相關洗錢防制年會上推銷我國的成效，在視野水平上有很程度的提升，也能從更宏觀的角度再看檢察官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可以發揮的廣度。在自身的觀察和經驗上，特別感受到檢察官職業的訓練是最佳的基底，前輩無私的傳承更是往前的動力，這些傳承可能多數時候是默默而辛苦的，但在一個際遇點時，傳承的經驗能發揮到極大價值。檢察官在偵查的角色上，向來重視人流與物流，新的時代裡，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金流更是值得關心的重點，洗錢防制領域在我國才剛發展，未來可期由於金融領域與執法領域需要有更強化的交流，檢察官在此領域可以有更多的發揮，目前也有越來越多的檢察官也都取得反洗錢師證照，對於洗錢防制政策與觀念的推動更是一大助力，更是傳承的推動力。



中正紀念堂 / 廖蘊璋 · 檢察事務官







